WFCMS

CMHIE

第三届世界中医药科技大会暨
2024长春国际医药健康产业博览会

THE 3RD WORLD CONFERENCE O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F TCM AND THE 2024 CHANGCHUN INTERNATIONAL MEDICINE & HEALTH INDUSTRY EXPO

参展商手册

2024年12月7日-9日

长春·东北亚国际博览中心

欢 迎 辞

尊敬的展商朋友：

您好！

欢迎您参展“第三届世界中医药科技大会暨 2024 长春国际医药健康产业博览会”！

本次展会由世界中医药学会联合会、世界针灸学会联合会、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长春市委员会联合主办，将于 2024 年 12 月 7 日-9 日在长春东北亚国际博览中心隆重举行，总体规模 50000 平方米。

为了您在本届展会参展期间能获得及时、周到、完善的服务，为了您在筹展及参展全流程的顺利推进，特别编制《展商手册》。

请您在参展前认真阅读本手册，熟悉展会有关规定，并按要求做好相关参展工作。如果您在参展期间有任何问题和需求，请随时联系组委会，我们将竭诚为您提供优质的服务。

预祝您参展成功！

第三届世界中医药科技大会暨长春国际医药健康产业博览会组委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一、展会基本信息 ..... - 1 -
二、场馆信息 ..... - 5 -
三、参展须知 ..... - 7 -
四、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 - 12 -
五、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 - 18 -
六、特装展台施工手续申报流程 ..... - 23 -
七、特装展台施工保证押金缴纳与清退流程 ..... - 25 -
八、现场收费标准明细表 ..... - 27 -
九、展馆施工管理规定 ..... - 29 -
十、现场运输物流指南 ..... - 35 -
十一、展会指定服务商联系方式 ..... - 37 -
十二、推荐酒店 ..... - 38 -
十三、申请表格一览 ..... - 40 -

一、展会基本信息

- **展会名称：**第三届世界中医药科技大会暨 2024 长春国际医药健康产业博览会
- **展会时间：**2024 年 12 月 7 日至 9 日
- **展会地点：**长春东北亚国际博览中心
- **大会主题：**推进中医药科技创新，提升国际影响与服务能力
- **展会主题：**新质引领健康，科技共创未来
- **展会宗旨：**为更好地推进中医药现代化和国际化进程，搭建高水平的中医药国际科技合作交流平台，一会一展将“立足长春、联动全国、辐射世界”，就中医药最新科研成果、中医药研究方法学等进行学术交流，结合国内外医药健康产业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新消费，搭建“产品展示、国际交流、招商引资、产业合作、成果转化、贸易服务”平台，聚集多方力量，推动产学研用一体布局，探索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新路径，打造医药健康产业新质生产力，助力我省医药和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为新时代吉林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贡献力量。
- **组织机构**

（一）主办单位

世界中医药学会联合会、世界针灸学会联合会、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长春市委员会

（二）承办单位

世界中联科技发展委员会、长春中医药大学、湖北省楚商联合会

（三）协办单位

吉林大学、东北师范大学、长春理工大学、吉林农业大学、中国科学院长春分院、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中国科学院东北地理与农业生态研究所、中国农业科学院特产研究所、吉林省中医药科学院

（四）支持单位

中国职业安全健康协会、吉林省参业协会、吉林省大健康产业联合会、吉林省中医药健康产业协会、吉林省医疗器械行业协会、吉林省医药行业协会、吉林省药品流通行业协会、吉林省医疗保障协会、长春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长春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三临床医院

（五）执行单位

长春晶远国际会展集团有限公司

➢ 日程安排

事　项	时　间
展位/广告位合同签订&广宣内容提供	2024.09.01-2024.11.20　9:00-17:00
特装展位方案提交，报馆审核	2024.11.01-2024.11.17　9:00-17:00
展商报到&证件领取	2024.11.25-2024.11.29　9:00-16:30
布展	2024.11.30-2024.12.03　8:30-16:30
展期	2024.12.07-2024.12.09 展商　8:30-16:30 观众 9:00-16:00
撤展	A2 馆所有搭建展台需在 2024.12.10 8:00 前全部撤离展馆， 其他展区所有搭建需在 2024.12.10 16:30 前全部撤离展馆

➢ 主场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华展展览长春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民丰大街支行

帐号：646636497

税号：91220100MADQ32AJ5G

行号：305241000084

➢ **注意事项**

1、参展商应严格遵守上述日程安排。所有展台搭建和装饰、布展应在 2024 年 12 月 3 日 16:00 以前完成，以便让主办单位开展安全检查工作和参展商展品进馆。

2、要求展商在展览最后一天结束时（2024 年 12 月 9 日 16:00）方可整理展品及携带物品出馆。请提前与展馆运输总代理联系。建议展商及时撤走重要物品及展板上的宣传资料和海报。

3、布展及展出期间，原则上不允许已进入展馆的物品运出展馆。如确有需要，请至主办单位现场办公室书面申请，经批准后，凡馆内物品运出展厅，由主办单位开具出门证。

4、特装展台在开展前需提交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展台结构检测报告、电路检测报告。

5、与疏散门相邻的展台，请在背板处留出通道，不可遮挡。如展位地台下方有地埋式消防栓，请预留开口（供必要时打开取水）并张贴标识。

➢ **展台结构检测报告示意**

检 测 评 定 报 告
第1页
第2页
第3页
第4页
第5页
第6页
第7页
第8页
第9页
第10页
第11页

二、场馆信息

➢ 展馆分布及主要路线引导

中铁·长春东北亚国际博览中心

➢ 展馆参数

国际展览中心各展厅参数一览表							
展区	长*宽（m）	净高（m）	净展面积（㎡）	地面承重（t/㎡）	标准展位	会议室贵宾室	单馆电量总负荷（KW）
A1 展厅	85*218	12	18500	3.5	965	10	3000
A2 展厅	85*218	12	18500	3.5	965	10	3000

展位电源箱			
区域	展沟数	展沟插座箱 396KW 荷载/台	综合展位箱 16.5KW 荷载/台
A1 展厅	23 条	8 套	182 台
A2 展厅	23 条	8 套	182 台

三、参展须知

1. 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长春市人民政府及各有关机构的相关规定，本《展会规定》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消防安全、证件管理等相关条款及要求作出了全新的修订，请参展商、搭建商及服务商严格遵守。

本《展会规定》是承办单位与参展商之间签订的《参展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参展商、搭建商及服务商须遵守本《展会规定》，包括由承办单位推出的任何文本。

请参展商仔细阅读本《参展商手册》中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文明参展等规定。如有任何不明或疑问，可在展会筹备阶段或展会现场向承办单位、展会指定服务商进行咨询。参展商、搭建商及服务商在本届展会期间必须严格遵守承办单位印发或通知的各项规定及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展馆施工管理规定》等。

2. 证件管理

为加强第三届世界中医药科技大会暨 2024 长春国际医药健康产业博览会各类证件管理，确保展会安全有序进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为确保展会证件严肃性和使用安全性，证件按照“谁邀请、谁申报、谁负责”原则进行管理，严禁“一人多证、一证多用”。

①人员证件管理

展会期间采用实名认证严格控制入场证件，所有人员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及相应工作证件。证件不得转借、变卖、涂改。

②车辆运输管理

展会期间，禁止一切货车入场。所有持大会颁发的嘉宾车辆通行证和参展商工作车证的嘉宾和展商，需在门禁处接受安检工作人员检查后，将车辆停放到大会指定停车场，无大会颁发的车辆通行证或观众车辆需自行解决停车。

3. 现场服务

展会期间，现场将设立主场咨询服务处，负责提供展商及搭建商报到服务、咨询服务、参展技术指导、观众指引服务、物品租赁服务、水电气申请服务等与会相关服务。

展会期间，主场服务商将配合消防、公安、安监等部门，定时进行安全巡逻检查。对存有安全隐患的展位，主场单位和安全监管部门将通知整改，对情节严重拒不整改的单位，进行相应处罚。

开展后如需现场开具发票的参展商/搭建商，请持缴费的付款通知单及现场（主场）开具的收据现场主场服务处财务办公室进行办理。

4. 展位管理

严禁私拼转让或转租（卖）展位。如展位使用单位与展位申请单位不一致，均视同违规转让或转租（卖）展位；如有违规，没收违规所得。

展会开始后，未经主办单位许可，任何展品不可从展台或现场撤走。在展会未结束前，任何展台不准拆卸施工。

展会期间参展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中途撤展，否则主办单位将向参展商收取本展位费的一倍作为处罚罚金。如临时需增减、调换展品，须提前到主办单位现场服务处办理许可，在规定的时间内进/出展品。

任何展台结构或展品（公司名称、标志、灯箱和海报）严禁超出展位边界，严禁乱摆卖，展品的摆设限于本展位，不能占用过道及过道上方的空间。如在过道上摆设展品，而使展品受损或阻碍了消防通道，所发生的一切后果由展商负责。严禁展出与大会主题、展品范围不符的展品、商品、海报、文件或影视作品；坚决抵制和反对淫秽、低俗、暴力的各类演出。

展会期间所有展位应有专人值守，并应指定一名展位负责人；展位负责人必须是该展位参展单位的正式工作人员，负责人必须坚守岗位，并有义务向管理单位说明展位使用情况。

5. 展位清洁管理

展会期间，公共区域的清洁工作由主办单位统一安排，展位内清洁由参展单位自行安排，各参展单位不得将本展位垃圾堆放在公共区域、通道上，否则主办单位保留相应处罚权力。

展会期间，参展单位应每日清扫，保持本展位清洁。

废弃液体、餐饮排污及非常温液体等须倾倒在展馆指定地点或自备的密闭容器内，不得在展馆室内外展沟、地沟、卫生间洗脸池或水池内倾倒任何垃圾；如有违反，参展商或其搭建商将承担由此造成的污染清理、水管堵塞等费用，以及承担相应的行政处罚和由此产生的其他相关责任。

在展台搭建和撤展时，包装、展台搭建材料或碎片不得阻塞展馆内通道。负责光地展台搭建或展台内部装修的搭建公司每天必须负责清理展台内搭建用废弃物。油漆和锯木的工作只能在展馆外指定地点施工。

展览会结束时，展台搭建公司必须按照“展厅时间安排”中所规定的时间段清理现场所有的材料，并运输出展馆范围外。本次展会保留向展商收取清理额外垃圾（展台装修碎片、板条箱/货盘、纸板箱、包装材料或文本资料）费用的权利。

6. 闭馆管理

每天闭馆前，参展单位应积极配合安保人员认真做好闭馆前的清场工作，主要是清除展区（位）内的可燃杂物、火种和其他灾害隐患，切断本展区（位）的电源，保管好贵重物品和关好门窗。以确保参展物品的安全。

展馆不提供 24 小时电源。

7. 责任及保险

为保障展会期间安全，参展商须为其工作人员、财产等投保同时责成其委托的服务商购买有关人身、财产等保险。否则，参展商须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及损失。

展位搭建施工单位（如展位施工搭建、AV 设备安装等）必须为其搭建的展位购买公共责任险、雇主责任险、展位财产险、工程一切险。

参展商应投保公众责任险，时效建议是从参展商、搭建商及服务商进入展馆起，到其所有人员、展品和财物从展馆撤出为止。

8. 存储

存储和运送展品的纸板箱、板条箱、箱子、包装材料和集装箱不得存储在展馆内。展商必须通过指定运输商预先安排存放这些物品。主办单位保留移走和处置留在展馆内物品的权利。任何由存储和处置发生的费用将由展商承担。

9. 最终未能参展

参展商签署《参展合同》后，未征得承办单位书面同意退出参展或未能参展的，已缴纳的展位费用以及其他费用概不退还，且承办单位有权将相应的展位转给第三方。承办单位因此承担额外费用的，参展单位应赔偿。

10.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展会的时间有可能改变。承办单位不承担展商直接的或间接的由于以下原因而遭受的损失：遭遇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流行性疾病或其他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劳工争端引起的法律判决。在以上情况下，承办单位概不退还展商已付的全部或部分款项。

11.最终解释权

承办单位保留对本《参展商手册》的最终解释权。

为进一步加强对展会消防安全、安全生产、网络安全工作的重视，主办单位特整理制定《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特装展台施工手续申报流程》及《展馆施工管理规定》作为本 《参展规则》的有效文件，是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请所有参展商及其代理商、搭建商、服务商遵照执行。

四、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1. 展台搭建

1.1 展台搭建或其它建筑所使用的搭建、装饰材料应使用符合长春市消防局认可的不燃或难燃材料，其燃烧性能等级不得低于 B1 级（难燃型），对于少量局部使用的可燃材料如木结构、顶部网眼布等要求必须进场前完成阻燃防火处理，达到 B1 级并经长春市消防局审核同意后方可使用。

1.2 弹力布、毛竹、稻草、泡沫塑料、仿真绿植等易燃材料即便经过阻燃防火处理也严禁使用。

1.3 展台搭建铺设的地毯的燃烧性能等级也不得低于 B1 级（难燃型）。

1.4 严禁任何妨碍火警警铃触点、消防栓、灭火器、安全门等消防安全以及监控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1.5 展台搭建或结构不得妨碍消防系统的正常运作，不得阻碍消防通道、公共通道及展厅各出入口。否则，参展商及其搭建商必须调整搭建方案以符合要求，并接受处理及时整改，相关费用由参展商及其搭建商承担。

1.6 展台搭建与消防栓、机房门及警铃接触点之间须至少保持 1.5 米宽的通道。展台搭建与展馆墙面之间必须留有 1 米的检修通道且不得堆物。

1.7 严禁在展馆喷淋装置或照明装置上附着或悬挂任何物品。严禁将聚光灯和其它发热装置对准或靠近展馆消防喷淋装置。

1.8 各展位如有天花/顶棚，须使用防火材料，且不能妨碍展馆消防系统、通风口、监控系统的正常运作，并按消防规定配置灭火器。储物间、房间等严禁采用全封闭式顶棚，应至少留有 50%的开放面积。

1.9 室内展位搭建的层数不应大于二层。双层展位的上层展区的疏散楼梯的数量和宽度应按要求计算确定，且不应少于 2 个。相邻 2 个疏散楼梯最近边缘之间的水平距离不应小于 5 米。当上层空间作办公用房且面积不大于 120 平米时，可设置 1 个疏散楼梯。双层展位的疏散楼梯可采用敞开楼梯，其总宽度应经计算确定，且楼梯最小净宽度不应小于 1.5 米。

1.10 严禁在展馆进行焊接、切割、电钻等特殊施工作业。严禁在展区内使用明火。

1.11 特种作业人员（如电工等）必须持有政府规定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或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操作必须严格按各规程执行，杜绝一切违章操作和指挥。

1.12 **特装展台应配备年检合格的灭火器，每个展台必须按照每 50 ㎡ /2 具的标准配备 4kg 装灭火器，不足 50 ㎡按 50 ㎡计算，以此类推。**

1.13 特装展台木质结构及灯箱内应在进场前喷刷 3 次以上防火涂料，未完成防火涂料涂刷的展台或展具，不允许进场，灯箱应留有散热孔。

1.14 甲方有权拆除和移开任何未经批准或违反上述规定的搭建物或结构物，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2. 电气安装

电气线路的敷设、用电设备的安装等必须符合国家和长春市有关消防安全技术规定，并符合下列要求。

2.1 展位布展不得遮挡展馆的照明、动力电箱（柜）、电话配线箱。必须保证留有不小于 1m 的通道及足够的操作空间，以便安全检查及故障处理。

2.2 电箱申请

各展台申请用电量时须考虑安全载流量，保证电气线路、电气设备不过载、不过流，确保安全运行。

2.3 电箱接驳

2.3.1 电气线路、电气设备的安装人员应持有效电工安全操作证。

2.3.2 为有效防止电气火灾事故发生，进一步提升展会消防安全保障系数，组委会根据长春市消防局要求，引入有偿电气火灾检测服务，配套做好展位用电安全工作，相关费用由展商自行承担。

2.3.3 各展台（含普通展台及特装展台）的搭建过程中，选用的电气材料和设备设施应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和认证，符合长春市消防安全要求。电气材料必须配备充足的安全载流量，载流量需大于所申请展位电箱开关的额定电流。材料使用双层护套铜芯线、电缆线，导线截面必须≥2.5mm²。电线应使用 ZR-BVV（难燃双塑铜芯电线）、ZR-RVVB 护套线或 ZR-VV 电缆（参照低压配电系统三相五线制须使用三芯或五芯线缆），禁止使用双绞线（花线）、四芯线（缆）和铝芯电线。配线应采用：线电压采用三相五线方式（L1、L2、L3、N、PE）；相电压采用单相三线方式（L、N、PE）。

2.3.4 展位用电须自带电箱接入展馆提供的接电电箱，自带电箱必须使用带有漏电保护器的开关（漏电动作电流须不大于 30mA）。

2.3.5 所有金属构架、设备设施金属外壳及参展商的展位用电总控制箱必须可靠接地。电气线路敷设必须固定，不得随意敷设在展架、地面和通道上。电气线路穿越人行走道时必须有过桥板保护，通过地毯和暗敷设在装修物内（如地台等）电线，中间不能有接口，必须用套管（金属管或阻燃性 PVC 管）保护，金属管做好接地体跨接。禁止利用天花和管道悬挂电线、照明装置和其他物件。

2.3.6 所有电线（缆）接口必须使用端子牌或开关，严禁使用绝缘胶布接驳。

2.3.7 配电箱严禁放在过道、消防通道和展台的明显部位。

2.4 展览会全场送电前，展台工作人员应进行检查，并确保符合《低压电器安全操作规程》。展位通电后，禁止对配电系统进行任何带电更改，如违反规定，参展商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所有可能发生的问题的全部责任。

2.5 使用发热量大的灯具（如石英灯、碘钨灯）必须加装防护罩。筒灯、石英灯必须有隔热垫防护。广告灯箱和灯柱内必须留有对流的散热孔。室外露天展位的电器和照明设备必须采用防水型，并有可靠的防雨、防潮、防风等安全措施。

2.6 灯具与搭建材料、展品之间应保持 50 厘米以上的间距。

2.7 闭馆断电

2.7.1 各展台确保在每天展览结束闭馆时，切断设施的电源供应，如未切断电源，主办单位及展馆将关闭电源总闸，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参展商及其搭建商承担。被切断电源的展台的供电须于次日上午向展馆提出书面申请，并经展馆安全检查通过后，再由展馆送电。

2.7.2 由参展商或其搭建商自行关闭的电源，由参展商或其搭建商在开展前自行负责恢复供应。

3. 油漆及涂料

3.1 布展、展期及撤展期间，不得在展馆内对展品和展览材料进行大面积油漆。仅可以在布展期间，所有安全防护措施就位的情况下才能进行小面积的补漆工作。严禁使用任何具有刺激性气味、不符合环保及安全的油漆或涂料进行展台装修。安全防护措施包括：在通风处进行油漆；使用无毒油漆；水泥地面上覆

盖衬以干纸或塑料膜；不得在展馆垂直建筑（即墙、玻璃等）油漆；不得在展馆内或展馆附近冲洗油漆材料。

3.2 参展商须对于由油漆工作而导致主办单位及展馆的任何损害负责，并承担损坏及污染处的修复费用。

3.3 油漆等易燃易爆危险品应存放在展馆外的安全场所。

4. 危险物

4.1 未经主办单位、展馆及有关政府部门的书面批准：严禁演示、操作暖气、烧烤炉、生热或明火器具、蜡烛、灯笼、火炬、焊接设备或其它生烟材料。严禁演示、操作任何可能被认定危险的电力、机械或化学器具。严禁使用有毒或危险材料，包括易燃液体、易燃气体、压缩气体或危险化学品。严禁使用明火、氢气球。严禁使用爆炸物、石油、易燃、易爆、有毒、腐蚀性物质。严禁将武器、枪支、刀剑、弹药、炸药、易燃物、放射性物质和其他危险物品以及任何被政府有关部门禁止的物品带入展馆。

4.2 展台内固体或液体危险物的库存不得超过 1 天的使用量。剩余物应根据主办单位指定的区域及时间存放。

4.3 所有整车展台，须配备 2 人以上专职消防员（消防部门会组织现场培训）。所有电动车一律不可在展台充电，须在进馆前完成充电，并配备阻车器及灭火毯。汽车、摩托车等内燃机车或其他燃油设备不得维修、发动，油箱内存油量应低于 10%。

4.4 有毒废物必须密封装入适当容器，标明相应记号，并根据政府相关的废弃物处理方法进行管理和处理。

4.5 参展商如需使用氦、氩、氮气、氟利昂等惰性压缩气体，须提前向主办单位书面申请，获准后方可带入展馆。参展商对压力容器的使用、管理、装运、存储、保管及安全负全责。

4.6 展馆内及停车场均严禁吸烟。

5. 应急保障

5.1 特装展台须独立配备质量、数量均符合要求的灭火器材及其他消防设施。

5.2 特装展台须在展台各明显位置安装应急指示灯、疏散标识、疏散指示路径等应急保障设施。

5.3 各参展商及其搭建商须建立安全检查制度，指派专人负责展台消防安全工作，确保在布展、展期及撤展时做好自己展台的各项消防安全工作。如遇突发事件，须第一时间采取相应措施并报告主办单位。

5.4 各参展商及其搭建商须认真负责地遵守并配合主办单位、展馆及有关政府部门关于安全巡查、整改、应急疏散的各项工作，听从指挥并予以落实。

五、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1. 安全管理

1.1 各参展商及其搭建商须认真落实安全责任制，加强现场安全巡查与管理。认真接受并服从主办单位、展馆、政府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在展会现场作出的安全生产要求和规定等。

1.2 各参展商及其搭建商须遵守国家建筑施工行业相关规定和规范，保证现场施工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都已取得相应的操作资质证书或上岗证。

1.3 严禁特装展台的搭建、维护或拆除工程发生违法分包、转包或挂靠行为。

1.4 参展商须责成其代理商、搭建商或服务商等单位购买有关人身、财产等保险。否则，参展商须承担相应的责任与损失。

1.5 各参展商及其搭建商须文明施工，并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在布展及撤展期间，所有展览场地（展馆室内及室外）的工作人员都必须佩戴安全帽。

1.6 高处作业

1.6.1 高处作业是指在坠落高度基准面 2 米以上（含 2 米）的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的作业。

1.6.2 实施高处作业的人员，必须持有高处作业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方可进行作业。凡患有高血压、心脏病、癫痫病、精神病和其他不适于高处作业的人，禁止登高作业。

1.6.3 实施高处作业的人员必须在施工过程中按要求穿戴整齐个人防护用品（安全帽、安全带等），安全带的拴挂不得低挂高用，不得用绳子代替，酒后人员禁止高处作业。

1.6.4 实施高处作业必须配备高处作业监护人，确保现场环境安全并落实安全措施，下方严禁站人，必须按指定路线上下。

1.6.5 实施高处作业过程中搭设脚手架高度不超过 4 米、防护栏、剪刀撑、刹车必须符合安全规定，固定站位/承重板必须满铺并反复检查、加固；作业过程中使用的工具、材料及零件不得手持，不得抛接，必须配备工具袋；工作完毕应及时将工具、零星材料、零部件等一切易坠落物件清理干净，防止落下伤人。

1.6.6 严禁使用超过 2 米的人字梯进行登高作业。

1.7 室外场地的搭建结构必须考虑强风、大雨、雷暴等天气因素。

1.8 展台安装使用的升降机械（平台式）/车辆须向主办单位及展馆申报并获准后方能进馆。

1.9 施工机具及劳防用品

1.9.1 现场作业必须使用Ⅱ类手持工具，手持电动工具的电源线应保持出厂状态，不得接长使用。

1.9.2 搭建作业不得使用拖线板。

1.9.3 施工工人必须使用符合国家规范的安全帽、安全带等劳防用品。

2. 展台搭建

2.1 展台的最大搭建高度：单层展台为 5 米，本次展会不涉及双层展台。

2.2 在展位内搭建楼梯、梯子必须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及安全的要求，扶手必须牢固，以防止人员滑跌。

2.3 木质承重柱、承重梁须内衬连续实木方通，以保证构件本身结构完整。

2.4 钢结构立柱应使用直径 10 厘米以上的无焊接材料，底部焊接底盘，上部焊接直径不小于 60 厘米的法兰盘以增加立柱的受力面积。钢结构立柱底座尺寸应按照展位整体载荷计算确定，立柱必须焊接在底的中心位。

2.5 展台结构主体墙落地宽度不应小于 12 厘米,以确保墙体与地面的接触面积，超过 6 米的大跨度墙体及钢框架结构之间应在顶部加设横梁连接，下部须加设立柱支撑，保证展台整体刚度和稳定性。

2.6 承重构件，所采用的角钢、槽钢、方通等材料必须为国标产品，特装展位承重构件不得采用装饰用柔性金属材料或脆性材料（如玻璃）。

2.7 木质结构单跨跨度限制在 6 米以内，高度限制在 5 米以内，钢结构和钢木混合结构（包括内衬钢质方筒、铁架）单跨结构限制在 8 米，成型钢网架跨度可根据其截面可适当放宽，但最大不得超过 12 米（专业舞台搭建网架除外），如果有展位超出以上标准，该展位要向展馆现场工作人员出示专门的结构稳定计算书。

2.8 无框架结构特装展位，木质墙体厚度不得小于 30 厘米；框架结构特装展位，木质墙体厚度不得小于 10 厘米。承重木质墙必须有方钢或无缝圆管做内撑。

2.9 使用玻璃材料装饰展台，必须采用钢化玻璃，要保证玻璃的强度、厚度（幕墙玻璃厚度不小于 1 厘米），玻璃的安装方式应合理、可靠，必须制作金属框架或采用专业五金件进行玻璃安装，框架及五金件与玻璃材料之间要使用弹性材料做垫层，确保玻璃使用安全。大面积玻璃材料应在水平面 1.5 米处粘贴明显标识，以防破碎伤人。若使用玻璃地台，则结构支撑立柱、墙体必须固定于地台下方，不得直接在光滑玻璃面上方搭设展台结构。

2.10 展台如需搭建地台，建议使用斜坡式地台，有角地台高度要求在 10 厘米以下，并配备相关安全标识。

2.11 桁架结构展台应做好相应安全措施，确保结构整体稳固性。桁架结构整体的提升和下降应安排专人进行指挥，在立柱上拉好标尺，各吊点葫芦同步动作。

3. 电力设施管理

3.1 所有照明用电、动力电、水源、气源等申请必须向主办单位指定的主场公司申请。

3.2 各展台申请用电量时须考虑安全载流量，保证电气线路、电气设备不过载、不过流，确保安全运行。

3.3 一个插座只能用于一台展示的设备或机器。多项插座不允许使用，以防由于超负荷造成短路。

4. 用电要求

4.1 照明配电每一保护回路的用电设备（包括灯具、插座）数量不得超过 25 具，总容量小于 3KW 或 16A 电流。

4.2 三相非机械动力用电负荷大于或等于 20A 电流的，必须设空气断路开关分级保护。单相负荷大于 16A 电流的，应采用三相电源配电，平均分配用电负荷，达到三相用电分布平衡。

4.3 展位必须自备展位用电总控制电箱，按规范配备安全可靠的空气断路器和漏电保护器（30mA，动作时间小于 0.1S）以及满足使用要求的接地排，安装在安全、明显、方便操作和检查的位置。

5. 应急保障

5.1 各参展商及其搭建商须建立安全检查制度，指派专人负责展台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在布展、展期及撤展时做好自己展台的各项安全生产工作。如遇突发事件，须第一时间采取相应措施并报告主办单位。

5.2 各参展商及其搭建商须认真负责地遵守并配合主办单位、展馆及有关政府部门关于安全巡查、整改、应急疏散的各项工作，听从指挥并予以落实。

六、特装展台施工手续申报流程

1. 申报人：特装展台施工搭建商

2. 申报时间：2024 年 11 月 17 日之前

超过申报时间申报视为加急，水、电、气 11 月 20 日-11 月 25 日所有租赁价格加收 30%；11 月 26 日-11 月 30 日加收 50%；12 月 1 日-12 月 5 日期间申报加收 100%；12 月 6 日起不接受手续办理。

3. 申报必备文件及申报内容：

3.1 施工搭建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3.2 施工公司盖章、授权签字的表格 1-5。

3.3 展台效果图、平面图、立面图、电路图、施工图打印稿各一份。

3.4 提供施工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码及其复印件。

3.5 电工提供年审合格的电工证件复印件。

3.6 报馆全部审核通过，并下载付款确认单加盖付款公司公章。

4. 现场进馆手续办理

已成功申报展商：持资料齐整、费用付清，报到时凭付款凭证，到特装入场服务处领取相关证件，入馆施工。

未成功申报展商：填写相关表格并现场缴纳加急费用，经主场搭建商审批合格后，发放证件，入馆施工。

5.搭建商报道须知

1. 报到时间

2024 年 11 月 25 日-11 月 29 日 09:00-16:30

大会提示：为保证展会整体形象，逾期未报到者，主办单位有权将其展位另行安排。

2. 报到地点长春东北亚国际博览中心 A1 馆服务台。

3. 布、撤展施工车辆管理

布、撤展车辆要凭布撤展车证并在规定时间及范围内进行运送物资和展品的运输。

发放范围：各参展单位搭建材料、器材、设备及展品等物品运输车辆（证件单次有效）。

所有货车从会展中心北侧入口（兴创路）进，南侧出口（兴博路）出，由运输公司现场工作人员统一调度，严禁未办理进场手续的货车提前停留在展馆周边。

使用时间：2024 年 11 月 25 日—12 月 6 日，12 月 10 日—11 日。

4. 报馆联系人

赵德鹏（17543749417）

七、特装展台施工保证押金缴纳与清退流程

1. 申报人：特装展台施工搭建商

2. 申报时间：由于本次展览会不接受信用卡付费，所有现场付费只接受现金、银行电汇、转账形式。因此建议展商于 2024 年 11 月 30 日搭建入场前缴纳。

3. 施工押金收费标准：按 50 元/平方米收取，最多收费人民币 20,000 元，不足 100 平方米，按 100 平方米计算。单个展台上限 20,000 元。

4. 各施工搭建商应严格按照本《参展商手册》中规定项目安全施工，遵守本届博览会主办单位及主场公司的管理规定和消防安全规定，包括《参展商手册》的规定对于筹展期间因违章施工引起的一切后果，负有安全责任；对于活动举办期间因布展施工质量问题引起的一切后果，负有不可推卸的安全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5. 施工保证押金清退方式：施工搭建商在展台搭建过程中，没有违反《参展商手册》中对特装展台搭建所规定的内容，并在撤展期内展台拆除完毕后，地面如无损坏并保持清洁，废弃物运离展馆范围外，经展馆相关负责人检查并签字确认后，凭本次大会主场搭建单位开具的押金单办理押金清退手续。押金将于展会完毕后一个月内清退。

具体办理流程：

展台拆除完毕并运离展馆范围

↓

展馆负责人检查并签字确认

↓

凭押金单和确认单去现场服务台办理押金清退手续

↓

押金将于展会完毕后一个月后清退

展会（施工）项目赔偿标准

项　　目	出现问题	赔偿标准(人民币/元)
		不含税
布场过程中参展商/搭建商所搭建的公共导示、广告等损坏展馆设施设备	未按规定进行保护：桁架等物料下未垫地毯	100 元/处
参展商/搭建商公共导示、广告等未申报自行搭建、放置		2000 元/处
私自使用未经主办方同意的非租赁区域	视使用的面积、位置，造成的影响而定	2000-10000 元
由参展商/搭建商负责铺设	地毯未使用地毯胶粘贴	500 元/m²/处
影音设备	丢失	照价赔偿
	人为原因造成损坏	照价赔偿或根据维修费用赔偿
因参展商/搭建商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造成费用支出的(含人员费用)		2000-10000 元
因参展商/搭建商原因导致组委会办公物品丢失		照价赔偿
撤展时间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场	视造成的影响，未交付的区域面积而定	按照主办方加班计算
造成撤展后场馆物流通道遗留垃圾	视造成的影响、遗留的区域面积而定	2000-20000 元
因参展商/搭建商占压消防通道或消防部门要求整改，拒不配合		扣除全部押金
因参展商/搭建商原因在布、撤展发生安全事故		视情节而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由于参展商/搭建商原因对使用区内的市政绿化等公共设施造成损坏		视相关职能部门索赔情况而定
不足 1m²按 1m²计算；其他损坏照价赔偿，赔偿金从施工押金中扣除		

八、现场收费标准明细表

项目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特装管理费	㎡/展期	0	免收
图纸审核费	㎡/展期	5	展位面积
电检费	㎡/展期	5	展位面积
垃圾清运费	㎡/展期	0	免收
施工人证	张/元	10	
施工车证	张/元	20	
布展临时用电	16A/220V	500	序厅用电加收 30%
	16A/380V	810	
	32A/380V	1440	
展期用电	16A/220V	540	
	16A/380V	810	
	32A/380V	1440	
	63A/380V	2250	
	100A/380V	3150	
撤展临时用电	16A/220V	500	
	16A/380V	810	
	32A/380V	1440	
加班费	100 ㎡/小时	1000	不足 100 ㎡按 100 ㎡收取

网络	有线宽带（10M）	1000（展期）	非专线
	有线宽带（20M）	1500（展期）	非专线
	有线宽带（50M）	2000（展期）	非专线
	有线宽带（100M）	3000（展期）	非专线
	有线宽带（50M）	10000（展期）	专线
	有线宽带（100M）	16000（展期）	专线
施工押金	㎡/展期	50	不足 100 ㎡按 100 ㎡收取

1. 展商租用的设施如有特殊要求，可直接与主场搭建商联系。

2. 展会期间不允许使用接线板等多用插座。

3. 此表格中的收费为接驳费用，其中含展馆一级箱及电费；施工单位需自行提供二级电闸箱、接驳电线等相应附件。

4. 进场前取消定单需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并收取 50%费用；进场后不能取消订单，如更改或移位需办理手续并按现场价格重新申请。

5. 开展期间加班供电附加费，按每天/每次/每电箱费用收取 30% ，加班申请必须当天 15:00 前申请，0:00-7:00 加班费双倍收取。

6. 为了展会的顺利召开，及搭建商调试设备，2024 年 12 月 3 日 12:00 开始送正式电调试，请各参展商和搭建商予以配合。

7. 所有预定订单必须连同全部款项一并交至大会指定的主场服务商，方为有效。

九、展馆施工管理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国家电气设备安全技术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吉林省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办法》、政府和行业协会等其他相关文件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中铁长春东北亚国际博览中心作为大型会议展览场馆，有义务履行法律赋予的安全管理职责，全面维护场馆各类设备设施的安全责任。为了贯彻落实长春市政府及各级组织对于安全生产管理的要求，结合会展行业施工搭建活动的特点，以及施工过程中各展台的搭建材料、施工工艺、搭建进度均有不同，且各工种相互交叉作业的复杂情况，为规范施工现场秩序，消灭各种安全隐患杜绝安全事故，特制定《中铁长春东北亚国际博览中心施工安全规定》，并将场馆内施工过程中的各项安全规定予以通告，望各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执行，杜绝一切安全事故发生。

1. 施工人员要求

1.1 施工人员进场施工必须佩戴安全帽，并做好必要的劳动保护。

1.2 施工人员必须持本人施工证进入施工现场。

1.3 施工人员酒后、身体不适时，严禁进入施工现场。

1.4 施工人员登梯 2 米以上高处作业时，下方应有专人看护。

1.5 电工必须持证上岗并采取必要的绝缘保护措施，方可施工作业。

1.6 高空作业时施工人员应持有高空作业证，方可施工作业。

1.7 施工人员高空作业时，应佩戴安全帽及安全带等防护措施，作业时应采用高挂低用的方式，下方应有安全员监护，严禁无关人员进入工作区域内。

2. 施工搭建要求

2.1 进场搭建运送货物时，应从场馆货运通道的货门进入，只允许使用货梯，严禁使用客用电梯及客用扶梯。

2.2 施工单位运送货物进入时，应对厅室大门做好保护措施，避免对门体造成磕碰损伤。

2.3 进场前要在厅室内铺好地毯或者塑料膜再放搭建材料，如搭建舞台，所有结构着地面必须先铺地膜再铺不少于 1CM 厚的木板。

2.4 宴会厅、多功能厅等会议室，进行展览搭建时，整个厅室内要先铺一层塑料膜，再铺木板后方可搭建；

2.5 施工单位进场施工应配备相应灭火器，严格按照报备展台图纸进行施工，搭建面积不得超出展台范围。

2.6 遇到场馆固定设施时（如立柱等），施工单位应实测实量后再做规划。

2.7 搭建材料应选用环保型。

2.8 公共区域搭建结构的裸露部分，应使用防火材质进行遮挡。

2.9 在玻璃围栏处悬挂吊旗时，严禁将吊挂物直接捆绑在金属栏杆上，须参考下图形式进行吊挂。

2.10 施工单位应在工厂完成展台结构制作及涂料喷刷，搭建现场禁止实施展台结构的加工制作，场馆内只可进行结构拼装和美工作业。

2.11 搭建木结构展台跨度超过 6m 时，应至少有一个直径≥100mm 且壁厚≥5mm 的有效支撑柱，并加法兰盘和底盘。

2.12 使用玻璃材料装饰展台应采用厚度不小于 8mm 的钢化玻璃，大面积使用时应贴明显的安全提示标识。

2.13 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展台搭建材料不应超出展台范围 1m，应随时清理各类废弃物品，保证馆内消防通道畅通。

2.14 馆内严禁搭建临时仓库存放展台材料、施工工具等。

2.15 室外搭建门头、广告位等大会设施时，应建立天气预报预警机制，充分考虑气候变化可能造成的影响（如刮风、下雨雪等自然现象），并做好相应防护措施，消灭安全隐患。

2.16 室外遇恶劣天气，如：五级以上大风时，应禁止施工作业及室外装卸货物等危险操作行为，并提前做好防风措施，确保人员及物品的安全。

2.17 施工单位应按展览规定时间进行撤展，在撤展前应确保关闭展台电源，严禁带电施工。

2.18 撤展时主场应配备相应工作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疏导，确保文明施工，严禁将搭建展台整体推倒、拉倒等不规范施工行为。

2.19 撤展时，施工单位应将所有搭建材料全部撤出场馆并清运干净，不得遗留在后货场及场馆外围区域。

2.20 撤展完毕后，主场申请验馆，经场馆方检查确认合格后方可离场。

3. 消防安全要求

3.1 场馆建筑内严禁吸烟，严禁明火作业，严禁使用油漆、稀料、汽油以及压力容器等易燃、易爆危险物品。

3.2 展览活动主通道宽度应不小于 5m，辅通道宽度应不小于 3m，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以任何方式占用、遮挡消防疏散通道及出入口。

3.3 所有临建设施（展台）不得遮挡场馆安全疏散门、消防栓、防火卷帘、配电间、卫生间等场馆基础设施。

3.4 所有临建设施（展台）应配备年检合格的灭火器，严格按照消防安全的规定，施工期间每个展台必须按照每 30 ㎡ 1 具、每 50 ㎡ 2 具的标准配备合格有效的灭火器（单具≥4kg）。

3.5 所有临建设施（展台）搭建装饰材料应达到国家 B1 级以上防火标准，严禁使用弹力布和针棉织品等易燃材料做装饰。

3.6 所有临建设施（展台）木质结构及灯箱内应在进场前喷刷防火涂料，灯箱应留有散热孔。

3.7 所有临建设施（展台）、储物间、房间等严禁采用全封闭式顶棚，应至少留有 50%的开放面积。

4. 水电气要求

4.1 场馆基础电源应为三相五线制。

4.2 照明灯具及电器设施应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和消防安全要求，并按照 GB 19517-2009 国家电气设备安全技术规范施工作业。

4.3 电源接驳应由专业电工操作，且必须持证上岗，禁止非专业人员操作。

4.4 展台使用的水、气，应保留每天送断水、气的操作、检修口。

4.5 展台应配备二级电箱，各部件齐全完整；所有电箱不得放置储物间及封闭空间内，须安装在展台明显位置，且距地不低于 20cm。

4.6 展台二级电箱总开关应有漏电保护且与申报规格相匹配，并做好接地保护。

4.7 电器连接应使用双层绝缘护套线，连接端子应完全封闭，不得裸露。

4.8 电线穿过地面时，应做过桥保护。

4.9 镇流器等电器元件与木结构接触时，应采用非燃烧材料做隔热保护。

4.10 室外安装灯具、插座、配电箱等用电设备应采取安全有效的防雨措施。

4.11 开展期间各搭建单位应安排专业电工值守，每天清馆前确保已关闭展台用电设施开关，切断电源后方可离场。

4.12 严禁使用碘钨灯、高压汞灯等高温灯具。

4.13 严禁使用电熨斗、电水壶等大功率电器。

4.14 展览期间严禁使用空压机、储气罐等压力容器。如有特殊需求应提前申报，经场馆方许可并放置馆外指定位置，确保安全使用。

5. 使用升降设备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5.1 施工单位使用升降机时应有专业人员进行操作。作业前应认真排查施工区域潜在的危险，经确认安全后方可开始施工作业。

5.2 使用升降平台前操作人员应全面检查机器设备，确保升降架上下自如，螺丝牢固，钢丝绳无锈蚀、润滑良好。

5.3 升降平台应置于平整地面，不允许在陡坡上使用。使用时，应打开稳定支架，检查支架稳固性，防止升降平台自行滑动。

5.4 施工时升降平台顶部的工作人员应在工作斗内工作，并采取必要的人身保护措施，不得骑跨、站在防护栏上，严禁超出工作斗的额定载荷升降作业。

5.5 升降平台顶部平台上不允许放置各种梯子或其他垫高物品，工作人员向外探身工作时，应保证双脚着地，否则应移动升降平台。

5.6 升降平台升起时，应注意与架空电线保持规定的安全距离；升降平台工作人员上下传递工具或材料时，应使用绳子吊运严禁抛递工具和材料，平台上的工作人员应采取安全措施防止工具或材料高空坠落伤及他人。

5.7 电动升降平台要保证接地良好，电源线的防护层要完整，铜线不得外露；电源线横穿通道时应做好防护措施。

5.8 雨天室外禁止使用电动升降平台。

注:1.本协议未规定事项须按照国家及长春市有关规范、规定执行。

2.遇现场公安、消防、安监等监管部门提出的安全要求，须严格遵照整改。现场服务部保留对特殊情况实行特别限制的权利。

十、现场运输物流指南

尊敬的参展商：

欢迎您来中国长春东北亚国际博览中心参展，吉林省金利运输有限公司（长春市二道区鑫金利展览展示服务处、长春市二道区晟鑫展览展示服务处）为展馆驻场唯一的运输物流服务商，为展会提供布、撤展期间的物料展品装卸、仓储事宜、设备组装、物箱拆装、运输物流、机力租赁等业务服务。

为确保展会的安全、有序、顺利进行，各参展商可根据各自需求联系下方展馆物流服务商，以确保相关货物展品及时、安全、顺利运抵展台。

吉林省金利运输有限公司运输部

2024 年 11 月

联系人及邮箱

王力冬　17804305789　602444552@qq.com

顾宏君　13944148303　986101871@qq.com

历　玲　13596102728

货车行进路线

进场路线
兴
北3门
创
北2门
路
北1门
4号停车场
轮候区
A1厅
3号停车场
博萃街
人民大街
A2厅
1号停车场
2号停车场
出场路线
兴
博
南2门
路
南1门

十一、展会指定服务商联系方式

展位设计特装搭建商

公司名称：长春晶远国际会展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　博（13844861561）

赵德鹏（17543749417）

展览馆指定运输服务商

公司名称：吉林省金利运输有限公司

联系人：历　玲（13596102728）

王力冬（17804305789）

顾宏君（13944148303）

展览馆水电气等费用咨询办理

公司名称：华展展览长春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经理（15943090099）

展具租赁信息

公司名称：中铁长春东北亚国际博览中心工程部

联系人：尹桂香（13251816466）

王迪（18844500129）

十二、推荐酒店

1. 长春瑞邦国际酒店（携程四钻）

酒店地址：南关区蔚山路瑞邦城市广场 C 座

联系人：刘阳（13029111791）

2. 亚朵酒店（长春人民大街市政府店）（商旅）

酒店地址：南关区-南环城路瑞邦城市广场 B 区

联系人：唯晨（18640367879）

3. 长春生态广场智选假日酒店（携程四钻）

酒店地址：净月区宜业街 88 号

联系人：赵燕（13943009332）

4. 长春名门饭店（准四星）

酒店地址：人民大街 4501 号

联系人：袁经理（13756056048）

5. 长春垠禄酒店（五星标准）

酒店地址：经济开发区自由大路 4288 号

联系人：邹文龙（15943024815）

6. 宜尚酒店（长春一汽汽贸城万达店）（携程三钻）

酒店地址：绿园区同心街道普阳街 60 号

联系人：孙明瀚（13610719038）

7. 全季酒店（长春会展大街自由大路店）（携程三钻）

酒店地址：二道区浦东路 2758 号

联系人：夏新博（19969565062）

8. 建国璞隐酒店（商旅）

酒店地址：重庆街道美丽民生购物中心（崇智路）

联系人：洪先（18743098151）

9. 长春保利万怡酒店

酒店地址：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西湖大路 7847 号

联系人：王雷（18943109909）

10. 乐府大酒店（四星标准）

酒店地址：人民大街 1078 号

联系人：张可（13756473366）

十三、申请表格一览

打“✔”的表格必须填写并在截止日前返回相关主场单位。

✔ 表格 1 参展规章确认 截止日期：2024 年 11 月 17 日

✔ 表格 2 特装展台搭建信息 截止日期：2024 年 11 月 17 日

✔ 表格 3 特装展台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责任承诺书

截止日期：2024 年 11 月 17 日

✔ 表格 4 保险承诺书 截止日期：2024 年 11 月 17 日

✔ 表格 5 设施位置图 截止日期：2024 年 11 月 17 日

✔ 表格 6 企业信息回执 截止日期：2024 年 11 月 17 日

公司名称：华展展览长春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赵德鹏（17543749417） 刘经理（15943090099）

邮箱：job1561@qq.com

表格 1 参展规章确认

截止日期：2024 年 11 月 17 日

参展商或委托代理商		委托搭建商	
展台名称		参展面积	
公司名称		公司名称	
地址		地址	
授权人		授权人	
联系方式		电话	
安全生产责任人		联系方式	
消防安全责任人		联系方式	

本单位兹确认收悉《第三届世界中医药科技大会暨 2024 长春国际医药健康产业博览会参展商手册》，确认知悉该手册中的所有规章条例，并愿接受所有条款的约束且在规定的截止日期之前提供所有的表格和资料，办理完成相关手续。

参展单位：　（盖章）

授权人签字：　（手签）

日期：　　年　　月　　日

如果主办方在上述截止日期前未收到此签章的表格，相关后续服务将被取消或延缓，由此而对参展可能造成的影响，展商将承担相应的责任和后果。

表格 2 特装展台搭建信息

截止日期：2024 年 11 月 17 日

所有表格必须连同全部款项一并交至我司（以实际到账为准），方为有效。注：超过申报时间申报视为加急，水、电、气 11 月 20 日-11 月 25 日所有租赁价格加收 30%；11 月 26 日-11 月 30 日加收 50%；12 月 1 日-12 月 5 日期间申报加收 100%；12 月 6 日起不接受手续办理，提交资料要求图表清晰并加盖公章。

展台名称：	展位号：
展台面积：_____米*_____米 _____平米	展台高度：_____米

1. 所有场地的特装展台均须填写本表并向主场单位递交图纸材料审核请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1) 展台整体效果图、结构图；

(2) 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

(3) 展台规划说明书及搭建材料技术数据；

(4) 消防设施布局图、消防措施说明；

(5) 配电系统图、配电分布图及设施位置图；

(6) 施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范围需具备承接展览展示设计、制作、会展服务资质）。

2. 所有展台限高 5m。

- 所有图纸均需标明尺寸及所有结构材料的规格尺寸。
- 施工单位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公章，仅作备案使用）。
- 展台施工单位资质证明 / 注册资金需人民币 200 万元或以上。
- 搭建商资质需主场搭建商审核合格后，方能进场施工。

施工单位：　（盖章）

授权人签字：　（手签）

日期：　　年　月　日

表格 3 特装展台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责任承诺书

截止日期：2024 年 11 月 17 日

为确保安全，本单位郑重承诺在博览会布展、展期及撤展期间，凡涉及室内外展台搭建、装修、拆除及展期维护施工的，均遵守以下规定并承担安全责任：

1．本单位承诺将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及长春市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及政策，严格执行各项法规、条例和规定，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重点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要求》、《展览建筑及布展设计防火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长春市安全生产条例》等。

2．本单位承诺将严格遵守主办单位及展馆的有关规定与要求，包括《参展商手册》内管理规定、《附件 1 消防安全管理规定》、《附件 2 安全生产管理规定》、《附件 6 展馆施工管理规定》等；同时，积极配合主办单位、展馆及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与管理工作。

3．本单位承诺对所有现场工作人员做好安全教育和培训，指派专人负责本展台消防及安全生产工作，加强现场安全巡查与管理，认真落实安全责任制。

4．本单位承诺遵守国家建筑施工行业相关规定和规范，保证现场施工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都已取得相应的操作资质证书或上岗证；同时做好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如施工人员佩戴安全帽，高处作业系好安全带等。

5．本单位承诺将严格执行防火、防爆制度，展位搭建所用装修和装饰材料均应采用不燃或难燃材料（燃烧性能等级不得低于 B1 级），保证现场所有搭建材料不使用易燃易爆物品如弹力布、稻草、毛竹等，可燃材料如木结构等须严格经过防火处理并不得大面积使用木结构；保证相关人员不在展厅内吸烟；保证不将易燃、易爆物品（如油漆、香蕉水、二甲苯等）带

进展馆；保证不在展厅内动用明火、使用电炉和焊接；保证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装修材料和设施。

6．本单位承诺在施工过程中规范操作，安全作业，配备足够的灭火器材，并确保展台内的搭建物或展品不妨碍消防系统、空调出风口、通风口、监控系统的正常运作，不占用消防、公共通道，保证展厅各出入口畅通无阻。本单位自愿签署特装展台安全责任承诺书，对所搭建的展台的材料、施工、结构等安全负责；对因施工、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等问题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如有违反，本单位承诺将根据主办单位、展馆及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进行停工、整改等措施，并在接受处理的同时，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所有相关损失。

施工单位：　（盖章）

授权人签字：　（手签）

日期：　　年　　月　　日

表格 4 保险承诺书

截止日期：2024 年 11 月 17 日

展会名称：第三届世界中医药科技大会暨 2024 长春国际医药健康产业博览会

展台名称：

施工单位：

为了有效控制特装展台的搭建风险和降低运营风险，我公司已办理相关公共责任险、雇主责任险、展位财产险、工程一切险和施工人员险，以应对各种人员、财产损失（如展位施工搭建、AV 设备安装等），并确保保险在整个展期（包括进馆、展出和撤馆）有效。对于由我公司施工时所引起的任何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失，我公司负所有责任。

附：保险的相关证明文件。

施工单位：　（盖章）

授权人签字：　（手签）

日期：　年　月　日

表格 5 设施位置图

截止日期：2024 年 11 月 17 日

如有设施预订（电箱、给排水、电话线、上网线等），必须完整地填写此页表格，并在截止日期前将信息提交至主场公司。

若展商未能按时交回此表格，我们将把贵公司预订的设施放置于贵展台内或其周围，现场如有改动，须收取设施移位费，开展后不接受任何设施移位办理工作。请将贵公司预定的设施排放位置，详细标注在展位平面图上，并以 1 米格形式标注尺寸，标注时请注明您展台的开口朝向。（填写详细信息并盖章回传，请展商按自己展台大小标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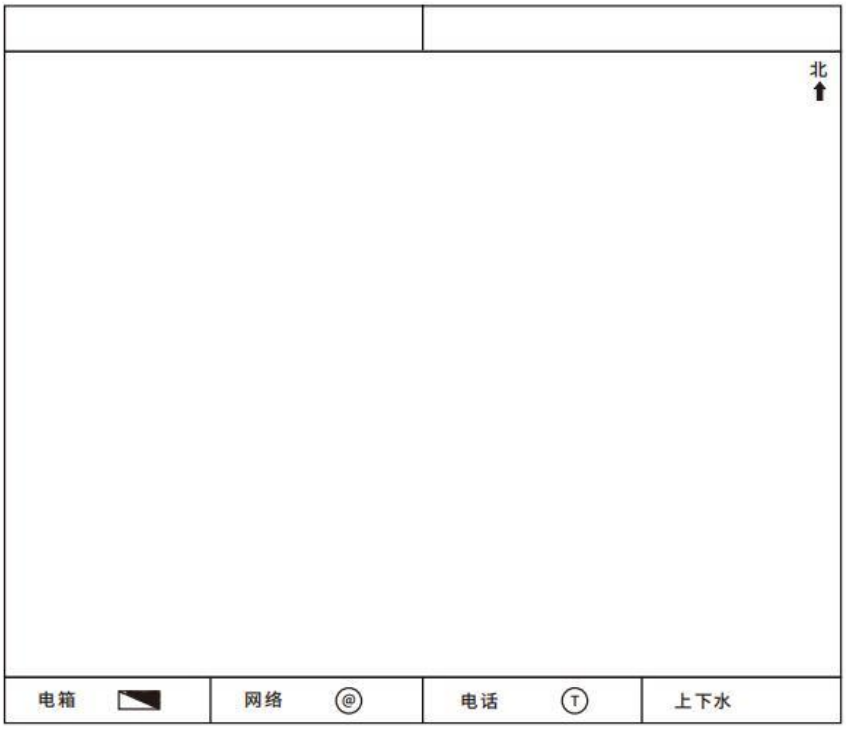

施工单位：　（盖章）

授权人签字：　（手签）

日期：　　年　　月　　日

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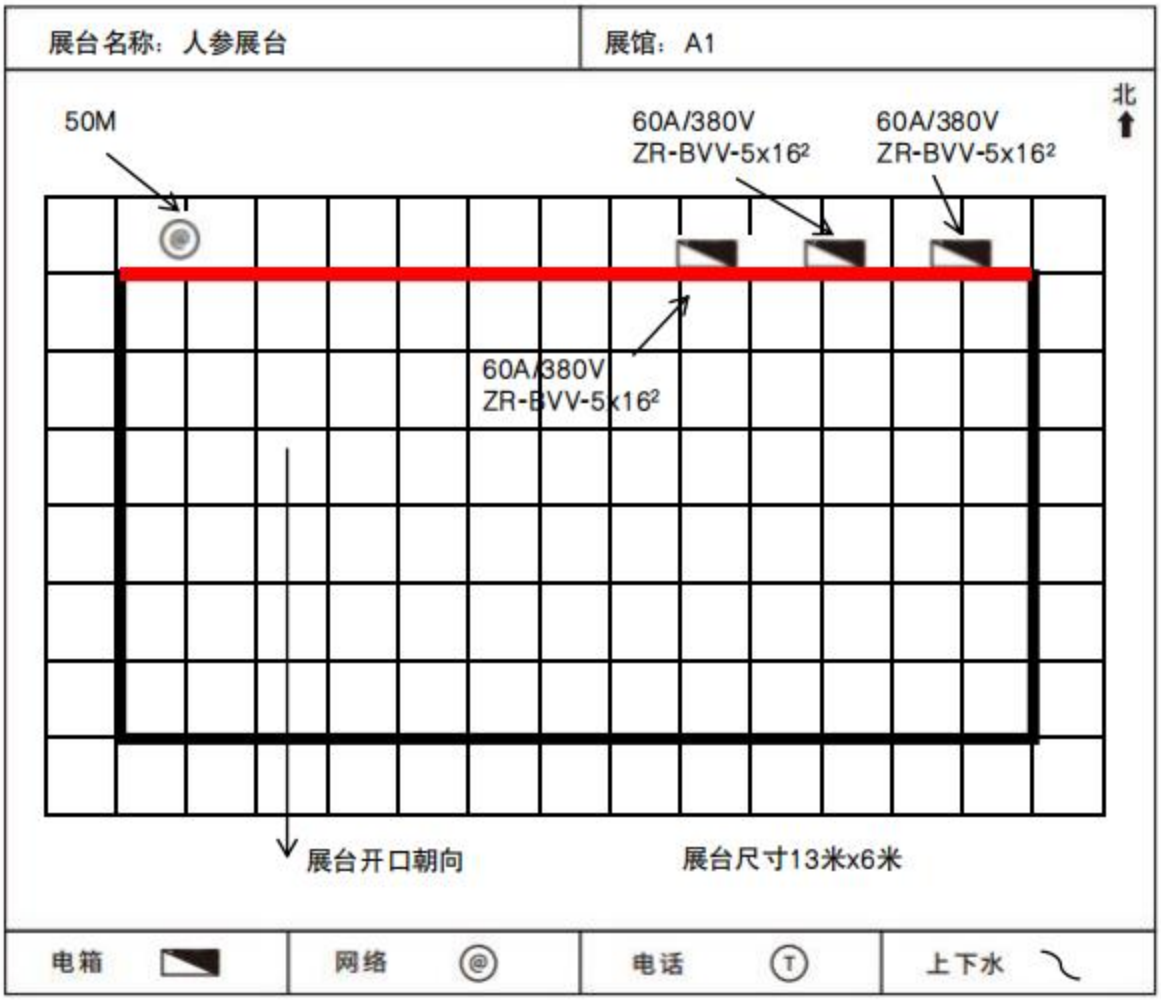
展台名称：人参展台
展馆：A1
北
50M
60A/380V
ZR-BVV-5x16²
60A/380V
ZR-BVV-5x16²
60A/380V
ZR-BVV-5x16²
展台开口朝向
展台尺寸13米x6米
电箱
网络
电话
上下水

表格 6 企业信息回执

截止日期：2024 年 11 月 17 日

第三届世界中医药科技大会暨 2024 长春国际医药健康产业博览会

参展回执表

截止日期：2024 年 11 月 17 日

展会日期：2024 年 12 月 7-9 日
展会地点：长春·东北亚国际博览中心 A1、A2 馆

1、参展单位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中文）		公司简称		公司邮箱	
公司名称（英文）		门楣名称	标准展位填写，特装展台无需填写		
2、参展联系人信息					
姓名		部门		职务	
联系电话		微信号码		邮箱	
3、展位信息					
参展面积、展位号					
4、会刊信息					
企业介绍 (每家 300 字内)					
注：企业 logo 源文件，需在 11 月 17 日前发送至组委会邮箱：job1561@qq.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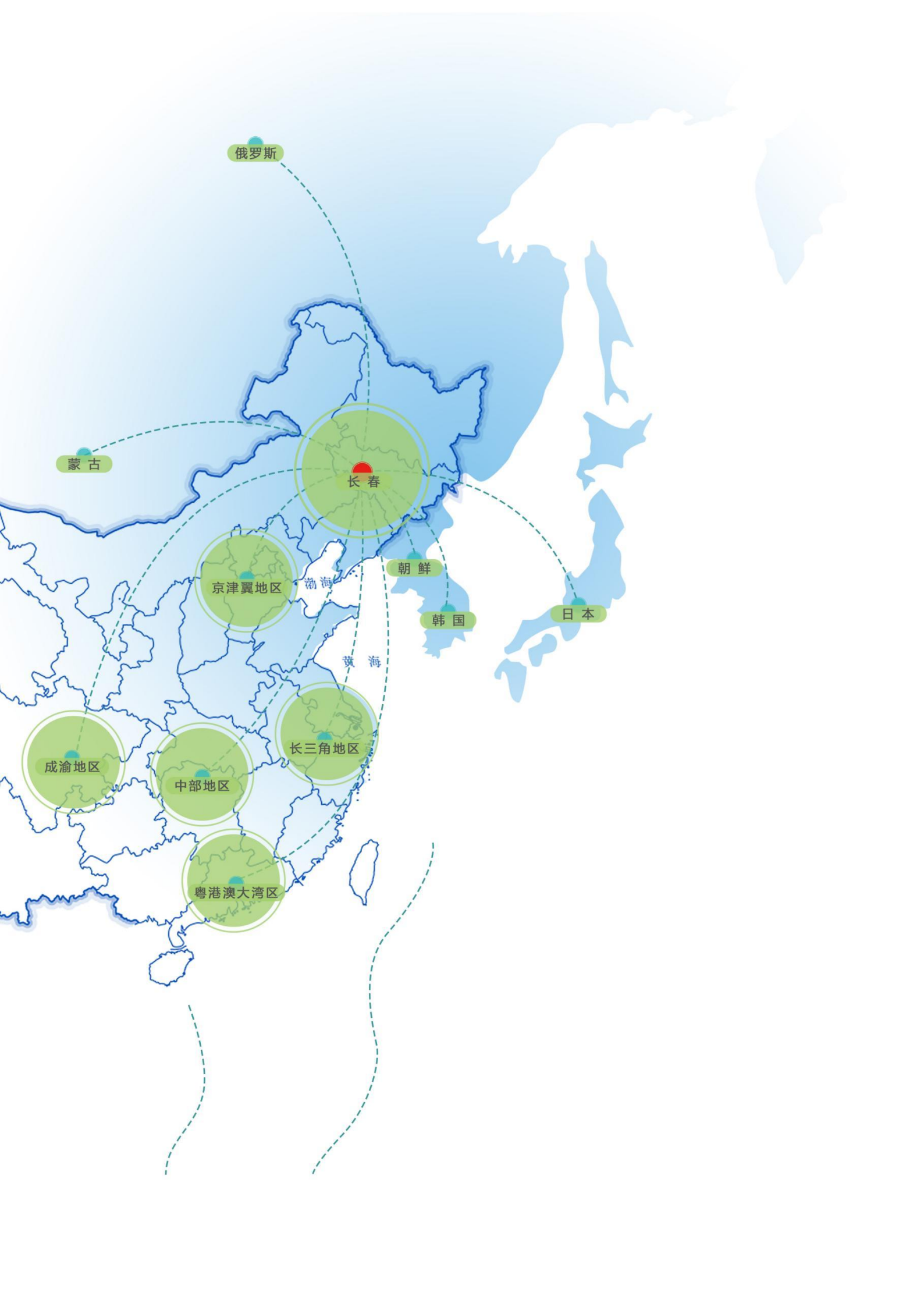
俄罗斯
蒙 古
长 春
京津翼地区
渤 海
朝 鲜
韩 国
日 本
黄 海
成渝地区
中部地区
长三角地区
粤港澳大湾区